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512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潘品樺

被告 陳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99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0,484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514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言詞辯論變更聲明第1項及第2項請求遲延利息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卷第10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2年5月24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共計7號帳號之電信設備，而上開帳號

01 代表門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號之行
03 動電話服務；又上開門號0000000000則嗣於102年12月16日
04 申請換號為0000000000號、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則於103
05 年4月1日申請換號為0000000000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
06 費，尚積欠上開門號電信費合計18萬2,998元未清償，而後
07 經遠傳電信將上開電信費債權讓與原告，迭經催討，被告仍
08 拒不還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
09 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
10 卡正反面、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收
11 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3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
14 採。

15 三、從而，原告本於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
21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江俊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林昀蓓